

附件十

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
納保官辦理納稅者權利保護事項未結案件明細表

案件性質：收案逾20日

製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序號	案件編號	收文日期	類別	申請人	納保官	應辦結日期	辦理情形	納保官核章

註：類別請填列「溝通協調」、「申訴陳情」或「行救諮詢」

製表人

股長

科長

主任納保官